

百色市财政局

关于对百色市人大四届四次会议 代表第 94 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教育局：

市政府督查室转来市人大四届四次会议代表第 94 号建议《关于提高边远地区教师待遇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就财政职责，我局意见如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百色市艰苦边远一类地区深度贫困村校、教学点及二类地区村校、教学点教师的待遇保障水平，我市制订出台了《关于提高艰苦边远地区村校及教学点教师待遇保障水平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百发〔2018〕7 号）的精神，西林县为我市艰苦边远地区的二类范围，即目前已享受自治区规定的乡镇工作补贴 300 元/月（列入月工资统发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 900-1100 元/月（分春、秋两学期，县教育局分解到相关学校教师手中）。今年 3 月 22 日，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又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师范〔2019〕12 号）文件“从 2019 年 1 月起，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计划自治区奖补标准从原来的 200 元/月调整为 350 元/月”，基于上述标准，为了留住人才，让更多的人扎根边远山区，安心从教，目前，我市各县（市、区）均已出台相关文件，财政部门除了及时将自治区下达的经费及

时下达外，还将属于本县区市应该配套的经费列入各自的年度预算中。经了解，现西林县的边远地区教师待遇已达到且超过自治区的标准。

教师周转房主要由政府投资建设，由教育部门管理，用于安置任教老师周转使用的政策性房屋，包括公租房均可作为教师周转房使用。受当前我市县域经济发展现状影响，县级财力有限，对教师周转房的投入也相对有限。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支持县级教育事业，推进艰苦地区义务教育持续稳定发展，多年来我市各级财政与住建部门均加大对教师周转房的建设力度，努力增加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教育部门则加强对教师周转房的使用管理，提高周转房的使用效率。

以上意见妥否，由你局综合考虑后答复人大代表。



(经办人：卢媛芬，联系电话：2823718)